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江雯珊
電話：25265394分機3510
電子信箱：hbtc01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30039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」之適用期限，由本(113)年3月31日再延長至同年4月30日止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3年3月25日疾管新字第1130400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，本局前以112年9月27日中市衛疾字第1120130837號函轉知自112年9月30日延長至本(113)年3月31日(諒達)。
- 三、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流感病毒持續於社區活動，類流感就診人次為近十年同期次高，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發生風險持續，爰將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」之適用期限，再延長至本年4月30日止，並同步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。
- 四、本次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可至疾

管署網站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查詢(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流感抗病毒藥劑>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)，請自行前往查閱參考運用。

五、另查目前配置於合約醫療機構之公費藥劑包括克流感、易剋冒(同為Oseltamivir成分)、瑞樂沙及速剋流口服懸液用粉劑四種藥劑，克流感膠囊批號F0160B01及F0161B02U1將於本年11月屆效期；易剋冒膠囊批號N001-N009將於本年5月屆效期；瑞樂沙旋達碟批號VF4B 及VF4D 將於本年10月屆效期；速剋流口服懸液用粉劑批號A204151將於本年11月屆效期。

六、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人員依規使用公費藥劑及妥善管理，並依藥品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，優先調度/使用將屆效期之公費藥劑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